

证券代码：430311

证券简称：达美盛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华夏科技大厦 319 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艳松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911,2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7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11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现编制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11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

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11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11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11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11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11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3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11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发布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8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11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11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做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11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11,2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股东李艳松借款人民币 5,250,000 元（大写：伍佰贰拾伍万元），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。借款期限为自公司收到借款之日起 12 个月，年利率 5.8725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24,7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艳松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劲松、王洪松、吴忠波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18,886,509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辛小天、张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